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人”或“国泰海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人”或“德邦证券”）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南矿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调整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37,617.34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	51,162.90	36,987.17
合计		105,510.02	74,604.5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地采中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37,617.34	20,636.10	54.86%	海南银行	16,698.60
				中信银行	1,979.79
				小计	18,678.39

注：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为加快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原计划用于地采中段建设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计 8,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调整后地采中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7,617.34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项目延期的情况

地采中段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截至2025年9月，项目掘进工程已完成27,578.8米，剩余3,608米；安装工程已完成-240米水平和-360米水平相关变电所安装，部分变电所、机修硐室和小环铺设尚在推进中。预计到2025年底项目可实现-360m水平小环投入使用，到2026年9月底可整体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结合项目实际进展，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2025年底	2026年9月底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为地下施工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井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远超预期，项目支护工程量因施工安全难度加大而增加，导致施工效率低于计划

；同时，地下施工通风条件差，为保障作业员工健康需频繁更替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施工进度；此外，火工炸药断供、疫情及台风天气等不可预见因素也对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为保障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现场管理，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解决影响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明确重点工程，集中力量推进关键线路在关键节点的按时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地采中段建设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9月。除上述事项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联合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联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开来

陈 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金鑫

孙 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10 月29日